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上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昱豪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陳昱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昱豪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71至77、8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訴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二)依上訴人即被告陳昱豪之刑事上訴理由狀(見本院卷第17頁)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爭執，僅對於

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0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前揭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故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因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低本刑而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本案被告酒後騎車時間為自案發當日17時35分至17時43分，約僅7分鐘非久、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相較於汽車、騎乘路段係花蓮縣○○鄉間街道，相較於人車熙來攘往之都市道路，危害程度顯然較輕、本案酒測值僅為0.31mg/L，略高於法定0.25mg/L，是其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尚非激烈，犯罪所生危害非高，量刑時尚難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原審漏未就此等因子予以評價說明，容有未洽。

2、被告固不符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然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35頁)，其智識程度，理解及控制力難認與一般人相同，量刑時非不得往有利於被告方向調整；又被告現有正當工作(見本院卷第39、41頁)，甫與中度精神障礙女子訂婚(見本院卷第35、37頁)，並須扶養未婚妻及老母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若強令入監服刑，恐中斷工作及家中收入，與其本案犯行危害程度相較，難謂合於比例原則，量刑時可稍往有利於被告方向調整；原審漏未就此等因子予以評價說明，亦有未洽。

3、綜前，原審量刑時，就前揭難往極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之

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危害等因子、可稍往有利於被告方向調整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因子，漏未予評價說明，均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非無理由，是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予以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為圖一時便利之動機及目的，可徵其遵守法治觀念有所欠缺，量刑時可稍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

2、前述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尚非激烈，犯罪所生危害非高，難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

3、除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被告前有2次酒駕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另有1次酒駕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有3件竊盜犯行亦經法院判刑確定(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非佳，量刑時可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

4、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節省有限司法資源，犯罪後態度非差，量刑時可往有利於被告方向傾斜；

5、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理解及控制力難認與一般人相同，量刑時可往有利於被告方向調整；

6、前述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可稍往有利於被告方向調整；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宣告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71條、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豪

選任辯護人　阮慶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53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陳昱豪於112年2月27日17時15分至35分，在花蓮縣○○鄉○○路0巷○號居所，飲用啤酒6罐後，仍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欲訪友。嗣因手持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於同日17時43分許，在花蓮縣○○鄉○○路與同路0巷之交岔路口，為警攔截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7時53分，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陳昱豪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先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昱豪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儀器序號：A181093、案號：279）、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P3XB20689號至第P3XB20691號）、身心障礙證明、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結果列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陳昱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花原交簡字第7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11

1年1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昱豪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無視酒精對駕駛技巧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再度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顯缺乏尊重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被告固為身心障礙者，惟尚無充足證據堪認被告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顯著減低。再被告為低收入戶，自陳須扶養母親一語，（易科）罰金刑顯非有利被告之主刑種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粘柏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吳琬婷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